

新时代涉外法治人才全球胜任力教育的 研究生课程体系改进

王吉文*

内容摘要:当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功效不显、作用不彰的问题表明现行涉外法治人才的教育以及课程体系存在不足,未能把符合多元国际社会需要的全球胜任力涵盖其中。作为既能胜任竞争也可胜任合作的多维度能力,全球胜任力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是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备的能力,因而是我国新时代法学教育需要增强的领域。目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研究生课程体系普遍注重的是国际规则的知识与技能传授,却不够重视国际视野的提升,未能把全球胜任力有效地涵盖进去。在研究生课程体系的改进上,应当对“强化模块课程”加以调整,增加蕴含全球胜任力内涵的世界法律文化、比较法、可持续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专题课程,并将“素质提升课程模块”的讲座模式调整为相对固定的“讲座教授+”模式,注重涉外法治人才视野与价值观的提升。

关键词:新时代法学教育 涉外法治人才 全球胜任力 研究生课程体系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也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我国在国际事务上能够有效参与,在国际争端解决上能够妥善处置,在国际法律制定和国际秩序形成上能够积极参与甚至有效引领,以促进国际社会和平与发展的持续,需要一批具有家国情怀与国际观念、知晓国际法律规则和国际政治制度、善于处理国际法律事务以及引领国际法理论发展创新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我国法学教育步入了新的时代。

基于国际社会的视角,我国的涉外法治人才无论在数量方面还是在质量方面都还未达到与我国国际经济、政治地位相符的状况。我国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存在着实际的不足,某种程度上,我国现行涉外法治人才的教育观念落后于国际社会全球化、数字化、市场扁平化和跨文化交融的发展要求,未将全球胜任力这一多维度能力的培养纳入涉外法治人才的教育体系之中。在法学教育新时代下,如何将全球胜任力的教育纳入到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建设的课程体系之中,应该是一个有着长远价值且又有迫切意义的

*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本文系江西省研究生教改课题“涉外法治人才全球胜任力培养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研究”(JXYJG-2021-096)的成果。

现实问题。当然,囿于主旨,本文限于涉外法治人才的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建设与改进问题。

一、全球胜任力的时代意义

当前国际社会日益进入一个全球化、信息化、数字化不断深化的时代,与此同时,市场扁平化以及多元文化融合与冲突的局面也日益明显。这样一个复杂多元的社会对人们尤其是未来社会主体的大学生们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要求他们不仅能有效地参与全球社会的竞争,从而促进个体价值的实现和国家利益的保护;还必须拥有全球意识与合作精神,从而引领国际社会不断进步与和谐发展,推动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建设。为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提出了“全球胜任力”的理念,建议各国加强全球胜任力的教育培养,以增强青少年的社会竞争力,形成平等包容的观念以促进世界的可持续发展。

(一)全球胜任力之于当代社会的时代价值

对于全球胜任力的内涵,OECD从教育与测评角度所做的界定似乎获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一直以来,OECD通过PISA测试^①,以形成一国教育质量的解释力与指导力,并因此意图在学生未来素养的提升等方面提供具有指引性效果的权威指标。^②OECD在2018年发布的《PISA全球胜任力框架》(The OECD PISA Global Competence Framework)中,明确提出全球胜任力是一种多维度的能力,存在四个相互依存的维度,即体察本土、全球和跨文化问题,^③理解并欣赏他人的观点和世界观,^④开放、得体并有效地参与跨文化交流,^⑤为集体福祉和可持续发展采取负责任的行动。^⑥这四个维度均由四个

① 即“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是OECD发起的国际性教育质量监测评估项目,期望借此推进各国教育质量的提升,并实质性地对各国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起到指导甚至引领的作用。

② 参见邓莉、吴月竹:《经合组织全球胜任力框架及测评的争议——兼论对中国国际理解教育的反思》,《比较教育研究》2021年第11期,第23-25页。

③ “体察本土、全球和跨文化问题”主要是指,有效使用高阶思维技巧,运用自己关于世界的知识和批判性推理形成观点;利用学校所学知识和思维方式,提出问题、分析数据、开展论证、解释现象并形成关于本土、全球和跨文化问题的立场;具备相应的媒体素养,有效地获取、分析和批判地评价媒体信息并创造新的媒体内容。

④ “理解并欣赏他人的观点和世界观”主要是指,从多个角度考虑全球问题以及他人的观点和行为;能够认识到个人观点和行为由多种因素决定,他人对世界的看法可能与自己截然不同;能够解释和消除分歧,创造共同基础的联系和纽带;能够保留自身的文化身份,同时意识到他人的文化和信仰价值。

⑤ “开放、得体并有效地参与跨文化交流”主要是指,了解跨文化背景的文化规范、互动风格和正式程度,并能根据需要灵活地调整行为和交际方式;欣赏相互尊重的对话,愿意了解对方并努力使边缘人群融入集体。

⑥ “为集体福祉和可持续发展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主要是指,成为社会中积极、负责任的成员,能够对当地、全球或跨文化问题作出反应;能够创造机会,采取明智、有效的行动,并发出自己的声音;愿意致力于改善所在社区的生活条件,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平、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世界。

不可分割的素养成分或支持因素——知识(关于世界和他文化的知识)、技能(理解世界并采取行动的技能)、态度(对不同文化背景与思维方式给予尊重的开放态度)、价值观(对人类尊严和多元性的价值认同)——来加以支撑。

应当认为,OECD从全球发展的角度来探究全球胜任力,将经济与竞争全球化、多元文化社会、技术进步与变革等概念纳入全球胜任力框架中,并将知识、技能、态度和价值观作为其素养成分与基础要素,这不仅符合当今全球化与数字化时代提升个人和国家竞争力的要求,也符合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中形成全球公民责任感的需要。国际社会对于OECD的全球胜任力理念以及价值追求提出了质疑,认为OECD的全球胜任力实质上强调个体的竞争优势,从而使得全球化中的个体不再属于公共社会的“公民”,而更多的是独立面对未知世界的竞争者,这样的认知将导致教育走向关注个性化技能的工具主义;^①或者认为这种全球胜任力理念实质上强调的是个人主义和工具主义的经济导向、是对人的“物化”。^②尽管如此,OECD的主张显然与当前国际社会的全球化、信息化、数字化趋势相适应,与跨文化冲突与协调的一般状况相一致;而且,全球胜任力强调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福祉,强调个人能力的发展和提升,这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议的超国界身份归属的“全球公民”教育有着内在的关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教育2030行动框架》(Education 2030 Framework for Action)中强调,“到2030年,确保所有学习者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与技能,确保教育为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发展、文化多样性以及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全球胜任力理念中内在有机联系的知识、技能、态度和世界观等多种素养,显然是全球公民需要具备的能力基石。因此,OECD全球胜任力内涵与基础要素的观念日益获得承认与接受,应当有着客观的现实基础。

拥有全球胜任力无疑具有多重价值,对于个体、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有着积极意义。对于个体而言,全球胜任力有助于个体在日益扁平化的劳动力市场上具有更强的竞争力。全球胜任力能够对多元文化形成共情力,从而与多元社会达成共识与和解并融入其中,这将促进国际社会的和平共处,也有利于提升个体的生活满意度。当然,某种程度上可能更为重要的是,全球胜任力通过胜任国际职位、有效参与甚至引领国际法律制度的制定以及国际秩序的形成从而促进个人价值的自我实现。对于国家来说,国民的全球胜任力水平不仅有利于国家适应全球化与国际竞争的需要,也是国家软实力提升的核心要素。对于国际社会而言,全球胜任力无疑是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福祉的基本要素,也是处理全球问题与跨文化冲突的核心能力。在国际事务诸如国际法律制度层面,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各国代表,如果不具备全球意识与跨文化理解能力,可能难以有效设定议题、推动议题进而最终形成国际法律。除此之外,全球胜任力在“一带一路”倡议全面展开与有效建设上的重要价值对于中国以及全球社会也意义非凡。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基础之上的全球经济的发展融合与利

^① See G. Mannion, *et al.*, *The Global Dimension in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for Global Citizenship Genealogy and Critique*, *Globalisation, 9 Societies and Education* 443 (2011).

^② See E. Auld & P. Morris, *Science by Streetlight and the OECD's Measure of Global Competence: A New Yardstick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3 Policy Futures in Education* 712 (2019).

益共享为基本目标的“一带一路”倡议,显然需要沿线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与合作创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文化传统的多元化、法律体系与法律观念的多样性、经济政治发展水平与程度的差异性,也客观地要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各国主体具备全球胜任力,从而在复杂多元文化体系中促进共同了解与相互理解,进而推进沿线各国实现政策互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与资金融通。事实上,2016年教育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①提出的“推动教育深度合作、互学互鉴”,“开展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层次的人文交流”主张,实质性地蕴含着培养“一带一路”急需人才全球胜任力的内涵。

(二)全球胜任力之于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时代功能

在当今世界百年未有大变局下,加强我国涉外法治工作势在必行。

我国已经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他们在国际组织机构、国际法律制定以及国际纠纷裁决中发挥积极作用。但是,总体来看,我国涉外法治人才仍存在总量偏小、水平不高、经验不足等问题,“国际组织职员占比严重不足”,“占据重要职位比例严重不足”^②的问题则表现得更为明显。这种情况不仅与我国的国际经济、政治地位不相符,也不利于我国利益的维护。追根溯源,这些现实问题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教育还存在需要迫切加以改变和改进的方面。

根据2018年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应是“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善于维护国家利益、勇于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的高层次法治人才”。为此,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教育培养目标通常确定为: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以及政府部门培养一批讲政治、懂经济、懂外语、跨文化、跨学科、跨法域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为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法学功底扎实、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奠定基础。^③

作为一种集知识、技能、态度与价值观于一体的能力,全球胜任力与当前国际社会的全球化、信息化、数字化趋势相适应,与跨文化冲突与协调的一般状况相一致,是在当前或未来国际社会更好立足、更强发展从而实现个人价值所应具备的能力基础,也是促进国家软实力提升以及全球福祉实现的基本要素。因此,全球胜任力切合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能力要求,应该成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备的能力。事实上,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的属性,实际上表明我

^① 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通知》,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0/s7068/201608/t20160811_274679.html, 2024年3月25日访问。

^② 参见黄惠康:《从战略高度推进高素质涉外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国际法研究》2020年第3期,第10页。

^③ 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关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的培养目标大多作出了如下规定:旨在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政府部门培养一批跨文化、跨学科、跨法域,懂政治、懂经济、懂外语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型法治人才,为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法学功底扎实、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队伍奠定基础。

国已经注意到涉外法治人才只拥有丰富的知识和娴熟的技能显然并不足够;我国涉外法治人才还应当具备在全球化、信息化、跨文化环境下能够形成共情力以有效融入其中的能力,这是在国际事务中处理问题解决争议的基础,也是在国际法律制定与国际秩序形成中能够起引领作用、形成领导力的关键。

二、我国现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究生课程体系的主要问题

我国各个高校现行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模式不尽一致,其中的主要因素在于各高校是否获得相应的办学授权。有资格的学校会设立法律硕士(涉外律师)、法律硕士(涉外仲裁),其他未获授权的学校则通常设立法律硕士(涉外法治人才或者涉外班);此外,国际法学专业也培养一般意义上的涉外法治人才。从当前发展的走向来看,我国未来一段时间内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重心可能会着力于涉外律师、涉外仲裁的研究生机制。因而,本文先以法律硕士(涉外律师)的课程体系作为基本研究对象。^①综合来看,各高校涉外法治人才的研究生课程基本分为“必修课程”“强化模块课程”“实践教学与训练课程”“学位论文”四个板块;其中,“强化模块课程”又分为“专业课程模块”“职业能力课程模块”“素质提升课程(讲座)模块”三个部分。北京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以及其他多数高校^②就是以这种模块方式来设置课程的。当然,有的学校没有使用“模块”的用词,直接明确为相对传统的“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课”等部分,如武汉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无论是何种模式,各高校似乎未对将全球胜任力作为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加以肯定。

(一)课程设置上过于注重法学理论知识的传授

法学功底扎实、通晓国际法律规则是我国涉外法治人才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为此,相关高校在课程设置上普遍呈现出过于注重法学理论知识传授的情况。多数学校在课程设置上区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个部分,其中必修课有8~9门,必须在第一学年完成,如北京大学的必修课有8门课程17学分;中山大学的必修课有10门共21学分;中国政法大学则有“公共必修课”6门11学分和“专业必修课”8门21学分共14门课程;武汉大学也有2门“公共必修课”与12门“专业必修课”共14门课程。选修课通常需要完成13~18门左右,如北京大学的“强化模块课”包括“专业课程模块”(不低于14学分至少需要完成5~7门课程)、“职业能力模块”(不低于14学分至少完成5~7门课程)、“素质提升课程(讲座)模块”(不低于6学分6门课程)。再加上4门左右“实践教学与训练课”,则前2年内需要完成30门左右的课程。中山大学需要2年内完成31门课程,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要完成38门左右的课程。毫无疑问,2年的时间要

^① 法律硕士(涉外仲裁)方向是2022年才宣布设立的,相关高校还未公布课程体系。

^② 在高校样本的选择上,选取的是教育部与司法部指定的首批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的15所高校,即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山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吉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其他学校的课程体系基本上是对这些高校课程进行借鉴基础上加以建设的,因此以这些高校作为研究样本有着实际的意义。

完成这么多课程的学习,对于法律基础不那么扎实的法律硕士生而言学习压力不小。毕竟,这些研究生课程通常采取的专题探讨方式使得学生们需要花费时间去补充国际法的基础课程,有时甚至还需要补充国内法课程。此外,这些课程还包括一些相关跨学科知识课程。事实上,各高校设置的课程中除了“实践教学与训练课”“学位论文”外,其他的课程本质上都强调相关理论知识的传授。

应当认为,“功底扎实”是涉外法治人才必须具备的能力基础,否则可能难以达成高层次人才的建设目标,因而在课程设置上注重法学理论知识与相关理论知识的传授有着现实的基础。尽管如此,在课程设置上过于注重相关理论知识的传授以增强涉外法治人才的扎实功底,承袭的却依然是固有的知识教育理念。其潜在后果可能有三:一是导致学生几乎整日忙于理论知识的接收,从而造成学生在知识获取精度与深度上的明显不足。毕竟,课程门类过多,可能对学生带来知识接受与理解有效性上的困难。二是引发技能转化的基础不够。法律的技能涉及法律分析、法律适用、法律论辩等各个方面,都需要通过引导、思考、实践、评价等环节得以日渐形成。课程门类过多,显然会挤占法律技能转化的时间与机会。三是导致思维观念形成的有效性不足,影响涉外法治人才全球胜任力的养成,不利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善于处理涉外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善于处理”表现的并不一定只是结果上的案结事了,而可能更多的是强调沟通、理解与共情力,强调的是比较、借鉴基础上的理解、尊重与宽容。需要指出的是,在教学上采用案例教学研讨、讨论式教学、启发式教学等方式其实并没有改变理论知识传授的实质。

(二)具体课程设置上强化自身资源状况引发课程的体系性缺陷

各个高校在课程设置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各高校都是基于人才培养目标和自身资源状况来进行课程设置的。其中,“必修课程”“实践教学与训练课程”与“学位论文”这些板块大致相同,但“强化模块课程”则有较为明显不一致的情况。北京大学在“强化模块课程”的“职业能力课程模块”中设置了“国际法律信息检索”“国际规则制定与应用”与“国际商务谈判与冲突解决”等实务课程,还有“国际商事经典案例研究”“境外投资与收购案例研究”等案例研讨课程;在“素质提升课程模块”中则涉及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国际新闻、国际体育等讲座课程。很显然,这种课程设置体现了北京大学较强大的资源能力:拥有全国最为强大的资金能力、教师资源和国际资源,也拥有极为优秀的学生资源,所以在课程设置上更注重知识与技能的相互转化,并注重学生知识面的广泛与全面。中国人民大学利用校内资源平台与新闻学院、经济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外国语学院协同合作,建立了“法律+外语+N”的课程体系。武汉大学也利用自身强大的资源条件采用了“法律+外语+涉外组织”和“法律+外语+国际经济与贸易”的课程体系。上海政法学院则在“强化模块课程”中设置了“‘一带一路’与上合组织法律方向”“国际争议解决方向”以及“涉外投资法律实务方向”课程,这主要是结合了其上合组织基地以及上海自贸区的优势。

应当认为,根据自身的资源条件进行课程的设置,体现的是因地制宜和因材施教

教,尽管如此,问题的另一面是,如果在课程设置上强化资源条件,则可能会引发课程体系性不足的问题,损害课程内容结构的层次性、逻辑性、完整性与有效性。知识结构的体系性,客观地要求课程设置需要具备内在的逻辑基础与进度阶梯。那么,基于自身资源条件来设置课程的实践,可能忽视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在当前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尚未实行多层次、分类化政策的情况下,这种由于课程设置不同所形成的涉外法治人才知识体系不一致的素养差异容易引发社会有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担忧乃至误解。除此之外,基于自身资源进行课程设置,体现的仍然是理论知识传授或者理论知识如何向技能转化的观念。

(三)课程设置上强调外语教学方式引发教学效果的有效性不足

所有的高校在课程设置上都强调了外语教学,其主要的的原因可能在于现行教育通常把“国际型(性)”基本理解为课程内容的国际型(对于涉外法治人才建设而言则是指国际法专业教材和外国语版本的教材)、教学过程中的国际交流以及教学方式的国际化,应当采用外语(尤其是英语)来进行课程内容的教学。北京大学的培养方案中明确要求“必修课”与“强化模块课”全英文或双语教学的课程不得低于50%,而且由于“素质提升课”采用的是讲座模式,使用外语教学的情况非常普遍,因而外语授课的比例在各个学校会达到70%以上。其他高校(除语言类高校)的情况也基本相同。作为语言类高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外语教学上有着更大的优势,因而有关国际法专业方面的课程都要求使用全英文或双语进行教学。由此可见,强调外语教学方式在课程教学中的广泛适用是涉外法治人才教育课程设置的一个普遍情况。

不可否认,“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要求确实对外语教学方式提出了实际的要求。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建设中的硕士研究生有较大比重是非法学本科,例如中国政法大学法律(涉外律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就强调非法学。很显然,这种要求首先是涉外法治人才“复合型”要求的结果。不过,在法学专业教学中过于强调外语教学,有可能不利于这些法学基础较为薄弱的研究生对相关课程内容的理解。毕竟,法律英语并非简单的“法律”+“英语”,广泛性外语教学可能无法使研究生对专业内容学深学透。其结果显然是加大研究生学习的难度,加重他们的学习负担,延长他们课外学习的时间,进而影响他们在技能转化、价值观形成上的时间与精力的投入程度。最终的结果则可能使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难以有效把握教学进度,也难以在课程内容的深度方面作出努力,无法深入地分析不同法律体系、不同国家法律制度形成的背景、基础以及效果,进而忽略态度与价值观的引导问题。

(四)素质提升课程的体系性不足

各个学校设置的素质提升课程的目标似乎并不一致。北京大学与华东政法大学的素质提升课程模块设置的课程有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国际新闻、国际体育等,就此看来,其目标应该在于知识面的扩展。上海政法学院素质提升课程模块的设置目标则似乎主要在于所学知识的技能转化,其课程主要有国际商事仲裁实务讲座、国际体育仲裁实务讲座、国际金融法实务讲座、国际贸易法实务

讲座、国际争端解决实务讲座等。虽然课程目标不一致,但各个学校都采用讲座模式,从而有利于本校教师将新近的研究成果、研究心得等进行分享,尤其是方便邀请临时到访的专家、学者甚至各国政要举办讲座,使学生能够获得适时、前沿的国际资讯、研究成果、发展状况等,为学生扩展视野、培养思维提供支持。

尽管如此,这种讲座模式可能会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因人设课的现象,从而导致课程缺乏体系性。对于多数并不具有相关基础知识的学生来说,可能难以理解讲座的主要内容与基本精髓,也难以把握讲座课程的基本样貌,导致课程效果不佳。而且,这种讲座模式本质上也是讲座人将最新资讯、研究成果诸如此类知识向学生的传授。此外,这种随人设课的讲座模式在讲座完成后,课程随之结束,这可能并不利于学生思维观念的有效形成。

由此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即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研究生课程体系总体上呈现出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与培育以及适度的技能转化的特点,但在思维与价值观的养成方面有一定的欠缺。为此,在课程设置上,各高校都努力把国际法学的相关课程纳入其中,期望学生通过教学能够达到“法学功底扎实、通晓国际规则”;同时,还注重国际法律实务和案例研讨,以提升学生的涉外法律实务能力。把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和国际法专业紧密结合,是我国当前的一般认识。而这种实践的结果是课程设置呈现出种类繁多的局面,要求学生2年内必须完成30门左右的各类课程。很显然,课程种类过多所带来的课程紧张现象并不总是有着积极的效果,因为“过多的课程学习要求,不仅会压缩学生的课外学习空间,特别是课外高影响力的活动参与,而且会抑制禀赋、潜质、兴致、专长与精力各异学生的自我选择”。^①对外有效交流的技能 and 自如沟通的能力,是涉外法治人才应当具备的基础能力。事实上,我国目前明显存在的国际组织中职员占比偏低、在国际组织中占据重要职位的比例严重偏低的局面已经反映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交流、沟通、灵活处置能力方面不足的问题。现行课程体系建设更为不利的情况在于功能导向上未能有效地将全球胜任力中态度与价值观两大素养成分涵盖其中,从而导致全球胜任力的教育缺失以及全球胜任力观念的薄弱。应当认为,现行的课程体系注重的是国际法专业的知识与技能,强化的是“通晓国际规则”的价值目标,培养了一批有着扎实法律知识甚至法律技能的涉外法律人才,但却在相当程度上忽视了“具有国际视野”目标价值的养成。

我国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不仅需要拥有深远的洞察力、超高的领导力、自如的斡旋能力,也应富有内在的包容心、共情力,只有如此,才能在国际(法律)服务的有效提供、国际(法律)事务的妥善处理、国际(法律)争端的合理解决、国际法律制定与国际秩序形成等方面有所作为。不可否认,各高校开设的素质提升课程涉及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组织、国际金融、国际新闻、国际体育等,确实有助于学生全球胜任力的培养,但是,这些课程所采用的讲座模式的体系性不足、因人设课导致的内容连贯性缺失却会影响实际的效果。而且,各高校的课程设置板块也普遍缺乏世界

^① 阎光才:《研究型大学本科课程体系与结构的变革》,《教育研究》2022年第8期,第99页。

法律文化、比较法等相关课程,缺乏可持续发展与主权、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可持续发展与数字化、可持续发展与文化多样性等课程,从而可能难以培养学生的多元思维、共情力,进而难以在涉外法治人才运用全球文化图景理论阐释全球性现象和事件、处理国际社会公共事务的能力提升上实现良好效果。

三、涉外法治人才全球胜任力培养的研究生课程体系改进

全球胜任力是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知识经济理念主导全球社会持续加深的产物,是强调知识、技能、态度、世界观于一体且内部各个维度与要素彼此关联的多层次、复合型的知识架构和能力塑造,是立足全球社会注重文化交流互动从而提升认同感、包容心、批判性思维的能力,也是面对全球问题或跨文化问题时既能胜任竞争也可胜任合作的能力。因此,在法学教育新时代下加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全球胜任力教育、提升其全球胜任力水平,显然是必要也是必然的。而且,全球和跨文化的知识、导向跨文化理解和行动的认知适应技能、社会实践技能,以及跨文化交往和为全球福祉采取行动的态度与价值观,都需要在师生互动、社团活动或其他跨文化交流活动中逐渐养成。所以,全球胜任力是一种能教可学、且“学校教育对于全球胜任力具有关键性意义(crucial role)”^①的能力,其能够通过课程教学得以提升。为此,我们认为,应当对我国涉外法治人才的课程体系作出适当的改进,增加全球胜任力在课程体系中的占比。

(一)涉外法治人才研究生教学课程体系的改进

第一,改进的首要方面是深化观念的转变。观念是行动的先导,不树立起相应的观念,可能会偏离先行确立的路线。在课程体系的改进上,首先应进行观念的转变,注重将全球胜任力的素养成分融入课程体系建设中,可能显得尤为重要。

第二,改进的重点在于对“强化模块课程”进行课程内容的调整设置,将涉及全球胜任力价值理念与具体内容的课程适当地纳入其中,进而有意识地将思维、态度与价值观的培养凸显出来。在“专业课程模块”中,可以考虑减轻具体法律门类诸如海商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等等的比重,而增加一些相应课程。这种课程设置转变的基本考虑是:其一,这些课程的内容可以放在其他课程模块如必修课、职业能力模块课程中,那么在课程教学中做简要的探讨引导学生课后补充学习,则既能发挥学生自我学习的主动性,又可以避免课程内容上的重复。其二,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不只是要求学生掌握或者更深层次地知晓国际规则的内容和运行,而应更注重学生法律思维的培养与磨炼。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对专业课程进行调整,并不是认为这些课程(知识)对于涉外法治人才缺乏重要价值,也不是认为这些课程与全球胜任力没有关联。

^① OECD, Preparing Our Youth for an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World: The OECD Pisa Global Competence Framework, <https://www.oecd.org/pisa/Handbook-PISA-2018-Global-Competence.pdf>, visited on 19 April 2023.

“专业课程模块”调整后应增加的课程,首先,涉及“世界法律文化专题”课程。课程内容主要包括当今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法律文化传统、法律文化冲突与融合、法律文化本土化与国际化等;各高校也可以利用自身条件对相关国家、国家联盟如欧盟、东盟、美洲国家间组织等的法律文化进行深入的学习。任何国家的法律背后都有其自身的法律文化基础与根基,受到法律文化传统的影响,并体现出固有的地域差异和个性特征。“法律是特定民族的历史、文化、社会的价值和一般意识与观念的集中体现……法律是一种文化的表现形式,如果不经过某种本土化的过程,它便不可能轻易地从一种文化移植到另一种文化。”^①国际社会法律文化呈现出一种多元性状况。增加“世界法律文化专题”课程有利于增强涉外法治人才对法律文化多元性、法律冲突与融合的状况与因素的观念,提高其全球胜任力的水平。

其次,增加“比较法专题”课程,进行比较法总论、国别法比较以及比较私法或比较公法等的教学。当然,比较法专题课程要注意避免对法律体系或者法律规则的简单比较,而应致力于进行历史阐释和法律文化解释,注重功能比较。加强比较法知识的教学,有利于了解与把握比较法的内在实质与方法,有利于准确把握不同法律体系的差异与共同因素,也有利于分析法律体系本土化与国际化的状况与基础,进而在国际法律服务提供、国际法律制定和国际规则解释上作出合理的选择。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比较法研究通过展示世界法律的多样性,增进人们对于人类法律差异的认知和理解;比较法研究运用自己的智识、视野和理论,在跨国家和跨文化的法律比较中,利用各国和世界公共领域,努力倡导和推动不同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之间的协商、沟通和对话。^②

再次,增加“可持续发展专题”课程,对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可持续发展与主权、可持续发展与数字化等内容进行教学。可持续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主题,也是人类未来的共同主题。联合国《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要构建一个和平安全发展、经济包容发展、社会稳定发展、环境协调发展的命运共同体,为此强调重申维护国际法、以采用信守国际法的方式来加以执行,并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有关阻碍各国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措施。因此,对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做好知识储备,显然是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当努力的方向,也是全球胜任力提升必须具备的基础。

复次,增加“人类命运共同体专题”课程。全球化的演进使得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应对风险与挑战,也需要共同促进发展与进步,从而使得人类社会日益发展成为一个相互依存的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不同主体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相互作用、彼此依赖的有机体,所有国家、一切地区、每个个体以及不同文化,都被纳入这一共时

^① [美]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7页。

^② 参见高鸿钧:《比较法研究的反思:当代挑战与范式转换》,《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第161-170页。

性的、立体性的发展轨道中,并形成了复杂的动态平衡系统”。^①因而,蕴含着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文明共存与可持续发展等多层次意涵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会日益在国际规则体系中得以落实并为国际秩序提供价值准则,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所反映的整体主义立场应是时代的必然发展,它对国际法正当性要求的肯定也提升了国际法在规范国际关系中的权威,同时,它也是国际法解决体系问题实现自身发展的需要”。^②因此,将人类命运共同体专题课程纳入涉外法治人才的教学体系,显然符合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建设的需要。

应当结合“专业课程模块”的调整对“职业能力模块”课程也作出相应的改进。其一,增加一些课程,从而增强学生知识技能的提升空间与广度。可以增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原理与实务、WTO经典案例研究、海商法原理与实务、国际竞争法实务、国际贸易法律实务等相关课程。这些课程的增设,一方面有利于扩充学生的法律知识储备;另一方面更能促进知识与技能培养之间的结合。其二,增加一些课时。相比知识的储备与积累,技能的掌握更需要教导与指引,因而需要有更充足的教学时间。

“素质提升课程模块”方面,可能需要对当前随人设课的讲座模式进行相应调整。各高校可以根据自身资源情况作出适度调整,实行相对确定的“讲座教授”的模式,由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国际关系、国际贸易等专业教师或实务专家开设一定课时的短期课程,其他到访的专家讲座则可随时穿插于课程之中,讲座教授则可在随后的课程教学中对专家讲座的主要内容加以总结归纳、进行分析评价。

(二)涉外法治人才研究生实践课程体系的改进

从当前各个学校实践课程的设置情况来看,实践课程的基本价值目标在于促进研究生将所学知识转化为法律技能,强调法律知识向法律技能的转化,因而大多涉及以下课程,即涉外法律文书写作、涉外法律检索、涉外模拟法庭与模拟仲裁等、涉外法律谈判、涉外专业实习。这些课程设置强化了涉外法治人才相关法律技能的获得,毫无疑问,对于强调甚至依赖实践能力的涉外法治人才而言,这类课程显得极为重要。但是,这些课程却未能有效地对态度和价值观两项素养的培养给予关照。

在全球胜任力的教学体系中,实践教学可能与理论知识课程教学有着同等重要的地位。毕竟,知识是技能、态度和价值观的基础,但是,知识向技能的转化以及知识对态度与价值观的形成并不是自然而然的必然结果,而是在实践教学的过程中逐渐习得的。正因为如此,对涉外法治人才全球胜任力的教育培养,实践课程体系的改进也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对全球胜任力教育实践课程体系的改进问题更为复杂。其主要原因在于,这类实践课程的设置不仅需要考察学校的资源状况,例如教师资源丰富情况、合作的校外资源与质量情况、实践教学奖学金情况

^① 曹刚:《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全球伦理和国际法治》,《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37页。

^② 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第47页。

等,也需要审视学生的情况尤其是经济承受能力的情况。例如,北京大学的实践课程涉及诸如与外国知名高校的学期交流项目、学年学位学习项目、海外短期研习项目等,^①清华大学也较早地开展了这类实践课程。很显然,这些课程项目的开展都需要学校的相关资源以及学生的经济能力、外语条件等加以支撑。当然,除此之外,还需要考察校外基地和校外导师的有效配合状况与激励机制的运行情况,因为只有在校外资源通力合作的情况下这些课程的目标才会有效达成。所以,在实践课程的设置和改进问题上,各高校需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进行,以免陷入实际效果不佳的窘境之中。这也使得对实践课程的一般性改进建议因此显得有点突兀。

尽管如此,从全球胜任力教育的一般意义上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实践课程体系加以改进也并非完全不可行。对此,我们仅从一般性的视角提出一些粗浅的主张:其一,在实践课程的设置上,需要形成重视实践课程中态度与价值观转化的立场。全球胜任力教育的国际经验表明,对世界和跨文化的包容心与共情力这些素养可以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培养形成。当前实践课程侧重于技能的转化,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态度与价值观在实践教学中的形成问题。其二,与校内国际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共同开设跨文化合作交流课程,形成校内协同效应。没有有效利用校内资源,似乎是当前实践课程呈现出的一个明显情况。实际上,本校来源于不同国家且人数不断增长的海外留学生是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全球胜任力教育实践课程的合理、有效的资源。这类实践课程可以通过设定议题讨论、主题演讲、文化分享等多种灵活方式来进行,指导教师可通过议题设定、文化背景点评等来辅助课程的进行。其三,加强与校外基地的战略合作,开设相关具体实践课程,例如模拟涉外尽职调查课程、模拟涉外法律谈判课程、模拟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流程管理课程等。这些课程由校外基地的校外导师具体指导教学,提供具体辅导,使学生在仿真模拟的实践课程中掌握法律技能。当然,对于这类课程,学校需要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激励校外基地与校外导师合理有效地开展课程,通过课程的教学来助力学生的技能水平提升、形成他思维与共情力。除此之外,高校也可以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与国际组织的战略合作,输送涉外法治人才到相应国际组织进行学习实践。

四、结语

新时代对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涉外法治人才需要坚定理想信念、成为有理想敢担当的时代新人,也需要养成全球胜任力形成国际视野,成为有本领敢开拓的时代新人,积极迎接这个新时代,为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付出努力、作出贡献。

高校需要在课程体系建设上进行相应的改进,将全球胜任力内在的知识、技能、态度与价值观素养成分涵盖进课程体系之中。改进的重点在于对“强化模块课程”进行课程内容的调整设置,将涉及全球胜任力价值理念与具体内容的课程适当地纳入

^① 参见《北京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成果展》, <https://www.law.pku.edu.cn/docs/20201204102713978255.pdf>, 2024年3月25日访问。

其中,进而有意识地凸显思维、态度与价值观的培养。在实践教学课程的改进上,则可能需要高校更多地利用现有各种资源条件,通过实践课程助力知识向技能转化形成学生对其他法律文化的宽容度与共情力。

Improvement of Graduate Curriculum System about Global Competence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under the Legal Education in New Era

Abstract: Currently,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is not obviously effective and not conspicuously functioning. These problems, show that current education and curriculum system are insufficient, it fail to encompass global competence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a divers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multi-dimensional ability that integrates knowledge, skills, attitudes and values, and can be competent for both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global competence is of great value to the times, thus, it is the ability that our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must have, and it is our legal education needs to strengthen in new era. The graduate curriculum system of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pays attention to imparting know and skills of “International Rules”, but does not pay enough attention to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Vision”, so it can not cover global competence effectively. Therefore, in the improvement of graduate curriculum system for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the “intensive module courses” should be adjusted, and the thematic courses such as world legal culture, comparative la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which contain global competence, should be added, and the lecture mode of the “quality improvement course module” should be adjusted to a relatively fixed “lecture professor plus” mode, and thus promote their attitudes and values.

Key words: legal education in new era;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global competence; graduate curriculum system

(责任编辑:肖军)